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调整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意见的通知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以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方案的批复》（揭府函〔2017〕15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因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购气成本触发天然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经研究，拟对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进行调整，由原4.80元/m³调整为4.37元/m³，执行时间自复函印发之日起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1月31日前书面或电话：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1015号房，电话/传真：8768513）。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